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再融资)(2024)8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分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回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2024年1月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深证上(2024)21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深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5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利率为3.80%,发行期限为3年,起息日为2021年1月7日,兑付日为2024年1月7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兑付,本息合计人民币22,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营业收入简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披露财务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0,705,113.25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减少41.1%;较2023年11月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0.96%。

公司2024年1月至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0,791,090,537.87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减少11.27%。

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2023年10月至12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734,903,747.58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减少6.53%;较第三季度(2023年7月至9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9.5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忠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涉及业绩承诺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押利率 | 质权人 |
|------|---------------|-------------|----------|----------|----------|-----------|------------|------|------------|
| 刁志忠 | 是 | 6,300,000 | 1.90% | 0.32% | 否 | 2024年1月4日 | 2024年6月28日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刁志忠 | 是 | 2,600,000 | 0.86% | 0.16% | 否 | 2024年1月4日 | 2024年3月19日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忠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刁志忠 | 3,700,763 | 15.08% | 62,000 | 1.68% | 1.68% | 0.34% | 4.25% | 0.00% |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彦女士的通知,获悉范彦女士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解除日期 | 解除期限 | 解除原因 | 质权人 |
|------|---------------|---------------|----------|----------|-----------|-----------|------|------------|
| 范彦 | 是 | 270 | 1.24% | 0.24% | 2024年1月8日 | 2024年1月8日 | 协议解除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270 | 1.24% | 0.24% | —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王俊民 | 39,965.04 | 25.07% | 12,952.00 | 32.42% | 11.63% | 0 | 0% | 0% | 0% |
| 范彦 | 21,727.56 | 13.63% | 4,447.00 | 20.46% | 3.97% | 0 | 0% | 0% | 0% |
| 范彦 | 15,412.23 | 9.63% | 0.00 | 0.00% | 0.07% | 0 | 0% | 0% | 0% |
| 合计 | 77,099.43 | 48.20% | 17,399.00 | 22.57% | 15.62% | 0 | 0% | 0% | 0%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风电项目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风电”)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陈雁立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陈雁立新能源”)100%股权。2023年12月26日,依法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本公司确认,确定将与陈雁立新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为94,416.72万元。

二、交易进展

1. 交易标的:陈雁立新能源。上海风电已于2024年1月8日完成本次交易全部价款94,416,702.1元,陈雁立新能源亦将于近期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09日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2月,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3-010)。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90,000,000元。

公司在此前分别召开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24年1月9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9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或“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新浪财经(www.cninfo.com.cn)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定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 主体 | 闲置自有资金产品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和泰机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 结构性浮动利率存款(机构客户)-CSDV720230385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2,000 | 2023/09/28 | 2023/12/29 | 1.20% | 303.00万元 |
| 和泰机电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 “收薪理财”系列理财产品(公募资管)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 | 2023/11/16 | 2023/12/29 | 2.80% | 217万元 |
| 和泰机电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 “收薪理财”系列理财产品(公募资管)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000 | 2023/12/11 | 2023/12/29 | 2.80% | 246.9万元 |
| 和泰机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 中银理财“利享”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 | 2023/12/1 | 2023/12/29 | 1.80% | 120.7万元 |
| 和泰机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 中银理财“利享”系列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700 | 2023/12/1 | 2023/12/29 | 1.80% | 120.7万元 |

二、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主体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 和泰机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浮动利率存款(机构客户)-CSDV720230385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 | 2024/1/4 | 2024/1/4 | 1.20%(或)10% |
| 和泰机电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浮动利率存款(机构客户)-CSDV7202303851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 | 2024/1/5 | 2024/1/5 | 1.20%(或)10%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泰机电”或“公司”)于2023年3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该有效期内,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资金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2月2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新浪财经(www.cninfo.com.cn)网站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一、定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情况

二、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会严格评估拟投资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执行投资决策程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将实行严格的审批流程,定期对投资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应组成,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

截至2024年1月6日,除本次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情况如下:

1. 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2023-036)。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泰机电、和泰通业分别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陈雁立资产存款协议》,以各自开立的人民币单位活期存款账户为载体,在签约期限内,和泰机电每日将陈雁立对应的陈雁立资产存款账户利率计付利息,按季付息。截至2024年1月6日,和泰机电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10,289.66万元,和泰通业上述签约银行账户余额为7,694.39万元。

截至2024年1月6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1,983.96万元。未通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相关产品说明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2024年1月9日,公司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12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勤技术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独立董事黄治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